

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（含代理人）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交通費切結書

具切結人(申請人) 茲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出席
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交通費，願遵守
一切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，且未
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，願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補助，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
労働部

申請人：

(簽章或用
印)

代表人：

(申請人為工會時，由工會代表人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